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關於附屬公司涉及訴訟的公告

近日，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河南興偉置業有限公司(「**河南興偉**」)、河南偉業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偉業**」)及河南興偉卓聯置業有限公司(「**卓聯置業**」)收到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2022)豫01民初872號)。

根據該傳票及隨附的《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狀**」)所述，河南金水北區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原告**」)聲稱其分別於2016年1月29日、2017年11月20日及2020年1月16日與被告河南興偉共簽署了三份借款協議(「**該等借款協議**」)，並就該等借款協議相關的糾紛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原告訴訟**」)。

根據民事起訴狀所述，原告聲稱根據該等借款協議的約定，河南興偉向原告借款合共人民幣960,000,000元用於河南興偉安置區項目支出，而借款到期後河南興偉未按約定歸還借款。

原告亦已從法院取得財產保全令(「**保全令**」)，以凍結河南興偉、河南偉業及卓聯置業銀行存款人民幣565,617,704.78元或查執、扣押其相同價值的其他財產。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請求(i)判令河南興偉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542,120,000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23,497,704.78元(暫計至2022年7月23日，2022年7月23日之後的逾期利息以未償還本金為基數按照年利率15.4%計算至實際清償之日止)；(ii)判令河南偉業及卓聯置業對前述債務承擔連帶清償責任；及(iii)訴訟費、保全費、保全保險費等訴訟費由河南興偉、河南偉業及卓聯置業承擔。

訴訟的第一次法院開庭將於2022年10月12日舉行。本公司及河南興偉、河南偉業及卓聯置業否認上述款項系民間借貸法律關係項下的借款，認為該款項本質上屬於鄭州市金水區人民政府、鄭州金水科教園區管理委員會(「**管委會**」)無法按管委會協議(如以下所定義)約定，返還河南偉業墊付的拆遷安置補償、安置房建設等費用時，原告代政府支付的款項。

2012年10月27日，管委會與河南偉業簽訂《鄭州市金水楊金產業園區合村併城項目協議書》(「**協議1**」)，約定雙方合作建設位於鄭州市金水楊金產業園區新莊村的合村併城項目(「**合作項目**」)；2013年1月，管委會與河南偉業、河南興偉簽訂《權利義務轉讓協議》，約定協議1中河南偉業的全部權利義務一併轉讓給河南興偉；2013年6月8日，管委會和河南興偉簽訂《鄭州市金水楊金產業園區合村併城項目協議書》；2020年5月9日，管委會又與河南偉業、河南興偉簽署《鄭州金水科教園區新莊村合村併城項目補充協議書》(上述協議合稱「**管委會協議**」)。

因管委會嚴重違約，導致管委會協議無法履行，合同目的無法實現，河南興偉於2021年10月18日向管委會發函，要求退出合作項目，並對項目拆遷、征地、過渡、開發建設等有關費用進行全面核算。管委會於2021年10月26日向河南興偉發送《回覆函》，同意河南興偉退出合作項目，並請河南興偉配合依法合規對項目進行清算。

鑒於管委會長時間不履行清算義務，為維護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河南興偉、河南偉業於2022年9月23日將管委會、鄭州市金水區人民政府(「二被告」)起訴至人民法院，要求判令解除各方簽訂的上述協議，並要求二被告返還河南興偉墊付的相關費用，賠償河南興偉的損失。

河南興偉、河南偉業及卓聯置業將就上述訴訟進行嚴謹答辯並另行提起訴訟，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張偉

香港，2022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董心誠先生。

* 僅供識別